**贵州大学管理学院国家基金培育项目**

**合同书**

项 目 类 别 填写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学 科 分 类  （一级学科）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主 持 人

2024年12月19日

一、数据表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关键词 |  |
| 学科分类 |  |  |
| 研究类型 | 仅填字母 | A.基础研究 B.应用研究 C.综合研究 D.其他研究 |
| 课题负责人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行政职务 |  |  | 专业职称 |  | 中 | 研究专长 |  |
| 最后学历 |  |  | 最后学位 |  |  | 担任导师 | 代码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是否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研究人员 | （是/否） |
| 课题组成员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职称 | 学位 | 研究专长 |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经费（万元） |  | 计划完成时间 |  |

1. 共同条款

|  |
| --- |
| 1.项目（课题）任务书是项目（课题）执行和验收的主要依据，双方须按相应科技 计划类别的要求进行填写。经双方约定无需填写的内容，应在空白处划“/”。 如需调整项目（课题）任务，应向对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函件，经双方同意后实施。未形成调整的书面协议前，双方须按原任务书履行，否则后果由自行调整的一方负责。 2.本任务书所称乙方，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以任务书封面所列项目负责人为乙 方代表，各参与单位向承担单位负责并与承担单位共同向甲方负责。 3.政务公开。甲方将向社会公开（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申报材料，（2）本任务书，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报告、验收申请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和有关统计报表）。乙方承诺这些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并同意甲方向社会公开。 4.乙方应按贵州省对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本任务书的约定使用经费。 甲方或其代表将根据这些规定和约定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对乙方不符合规定的开支，甲方或其代表有权直接提出调整或撤销意见，乃至中止本项目（课题）任务。 5.乙方应按照申请及立项要求高质量完成本项目。 6.任务中止。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书内容有出入、挪用经费、技术措 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或不可抗力致使项目（课题）任务无法执行而中止时，乙方应 视不同情况退还部分、全部所拨经费。 7.标识。在发表论文、展示有关产品和成果时（商业推广除外），乙方应将贵州大学管理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 8.知识共享。乙方同意在公开发表本项目（课题）任务产生的论文后一个月内，向甲方免费提供电子副本并同意甲方在甲方自有的网站、APP 等知识管理系统中向甲方 的服务对象免费共享该副本。申请人签字： |

三、经费开支

|  |  |  |
| --- | --- | --- |
| **支出科目** | **金 额** | **用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四、审批意见

|  |
| --- |
| 学院立项评审意见    签字 （盖章） ： 年 月 日  |